

证券代码：001319

证券简称：铭科精技

公告编号：2022-006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27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会议由董事、董事长夏录荣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盛安塑胶五金（上海）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募集资金的

使用方式和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安排，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投置换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

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使用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加快票据周转，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有关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提请公

司拟定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5、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 [2022]32991 号；
- 6、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的核查意见》
- 7、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 8、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 9、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